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03091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3091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3091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00030915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030915_ATTACH5.pdf、
376550000A_1100030915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
服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
表、填表說明對照表及日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
11030799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2/17



1100000639